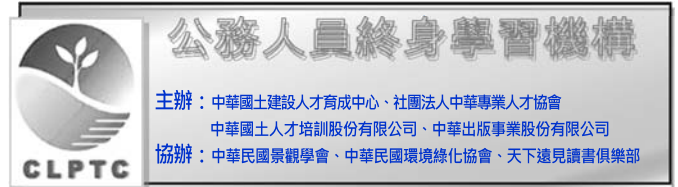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資爭議專班 -

勞動條件爭議、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



參訓效益

為解決勞資爭議，釐清勞動條件認定，因應勞動部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管理者與雇主應為之相關因應作業，爰辦理本專班。

本專班以「勞資爭議」「勞動條件」「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」為課程重點，邀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前科長、勞資糾紛資深訴訟代理律師、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勞資爭議訴訟代理律師擔任講師群，講授內容包含：勞動條件爭議、工資認定、工作時間認定、休息與休假、工作規則、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、不當勞動行為、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適用、相關因應作業、管理者/雇主/人資部門/聘用單位如何作業、...等，期使雇主(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)及管理人、各級公私立學校、農田水利會、各單位之人力資源部門與人事室、董事會，依最新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作業，並於本課程學習中獲得經驗豐富講師群提供法律面、實務執行面與爭議調解面之專業建議，協助貴公司與貴機關團體解決勞資爭議，提供相關因應作業之建議。

日期	【人力資源管理E班】勞動條件爭議與案例解析
2015 年 07/28 (二) 09:00 12:00 13:00 16:00	一、人力管理之三面向 二、工資認定之常見爭議與案例 三、工作時間認定之常見爭議與案例 四、休息與休假之常見爭議與案例 五、工作規則之常見爭議與案例 六、相關爭議附論：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、不當勞動行為
日期	【人力資源管理 F 班】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與因應作業
2015 年 07/29 (三) 09:00 12:00 13:00 17:00	一、僱傭關係與勞動權益解析 ● 僱傭關係與勞動法規解析 ● 勞動權益訂定要領-工資、工作時間及休息、休假及請假、職業災害補償、勞動契約終止 二、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-適用與因應作業 ●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-勞動基準法適用與因應 ● 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-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與因應 ● 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因應措施 ● 公部門臨時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 三、適用「勞基法」究竟是什麼意思？ ● 勞基法V.S. 人力管理規章 四、將來會怎麼樣？如何因應？ ● 管理者 ● 雇主 ● 人資部門 ● 聘用單位
師資經歷	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前科長 / 勞資糾紛資深訴訟代理律師 / 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經驗與案件 交通部高公局、國工局及鐵工局工程爭議訴訟代理/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行政訴訟案件代理/ 航空公司資深空服員訴訟/ 石化公司外包商之職業災害連帶賠(補)償調解/客運公司司機之職業補償訴訟/壽險公司業務員集體訴訟/外商壽險公司業務員薪資項目分析法律意見
專業認證	☆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☆榮獲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「TTQS」訓練機構殊榮 ☆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「金照獎」 本課程為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景觀學會」「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」公告核備之課程，提供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之積分
研訓地點	●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捷運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【勞資爭議專班－勞動條件爭議、擴大適用勞動基準法】報名表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◆客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☐ **快速報名**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報名 資料	機關/公司：		部門：		☒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			
	電話：()		傳真：()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參加課程	費用	餐盒
						☐ 人力資源管理 E ☐ 人力資源管理 F		☐ 葷 ☐ 素
						☐ 人力資源管理 E ☐ 人力資源管理 F		☐ 葷 ☐ 素
					☐ 人力資源管理 E ☐ 人力資源管理 F		☐ 葷 ☐ 素	
聯絡人 - 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E-mail：_____								
課程 費用 【優惠費無法 跨各該課程使用】 【優惠方式 請擇一種使用】	☐ 我要參加【 人力資源管理 E+F 】 於 2015/07/22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79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75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6900 元/人 於 2015/07/23 起報名與繳費 ☐ 89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
	☐ 我要參加【 人力資源管理 E 】 於 2015/07/22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39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36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/人 於 2015/07/23 起報名與繳費 ☐ 45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
	【 Y20150728A 】							
	☐ 我要參加【 人力資源管理 F 】 於 2015/07/22 前報名與繳費 ☐ 個人 4600 元/人 ☐ 2 人同行 4200 元/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 3900 元/人 於 2015/07/23 起報名與繳費 ☐ 5200 元/人 (定價)							
【 Y20150729A 】								
發票 開立	統一編號：【_____】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與抬頭之發票 【註】：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☐ 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作核銷							
繳費 方式	<u>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</u> 請您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導致未報名成功，請您務必於傳真後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。							
	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帳號：112－10－111270－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：2822167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金與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；課程學費金額，請勿扣除轉帳費用或匯款匯費*							
參訓 證書	☐ 不需要 ☐ 需要 (全程學習本中心發予證書，上方表格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：若資料不全、或於上課當日或之後申請補發者，請繳交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							
積分 登錄	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，請您提供身分證字號 ☐ 我是公務人員 ☐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科別：_____ (必填)							
報名 須知	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情形，請您務必來電連繫。 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。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與請勿錄音錄影。 4. 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酌收課程定價 15%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上課行程後辦理報名。 5. 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瞭解。 6. 本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 ※ 請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							
研訓 地點	●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							
課前 調查	針對本課程主題，希望老師為我解惑：							
	【 Y20150728A 】 【 Y20150729A 】							
繳費單據黏貼處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								